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(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)

持股及其他事項等變動

(詳格式二申報書)

新增共同取得人持股增加1%等

(詳格式三申報書)

申報變動事項

1.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。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，可選擇報紙公告或委託被取得股份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。
2. 向主管機關申報時，同時副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、臺灣證券交易所（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上市公司）及櫃檯買賣中心（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上櫃或興櫃公司）。

依格式二申報書申報

是

依

格

式

一

申

報書申報

依格式三申報書申報

否

不需公告申報

是否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**10%**

**共同取得**

1. 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者。
2. 如有書面合意，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申報。

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申報流程

本人（持股包括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 (含以特殊目的個體)名義持有者)

**事實發生日起2日內公告並申報下列變動事項：**

1. 所持股份數額增、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%，且持股比例增、減變動達1%。
2. 取得人為公司者，其持股5%以上之股東或直接、間接對於持股5%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。
3. 取得目的。(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，應公告及申報「併購之目的」)
4. 資金來源。
5. 預計一年內再取得股份數額。
6. 股權行使計畫內容。
7. 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。
8.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行申報事項。

 (申報表格請至證券期貨局網站下載)

持股變動申報降至**10%以下**時，解除申報。

**取得後10日內公告並申報下列事項：**

1. 取得人基本資料，取得人為公司者，應列明其持股5%以上之股東或直接、間接對於持股5%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之基本資料。
2. 申報時取得股份總額及百分比。
3. 取得方式及日期。
4. 取得目的。(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，應公告及申報「併購之目的」)
5. 資金來源明細。
6. 取得股份超過10%前6個月之交易明細。
7. 預計一年內再取得股份數額。
8. 有無股權行使計畫，如有，填報計畫內容。
9.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，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，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之股權情形。
10.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行申報事項。

(申報表格請至證券期貨局網站下載)

**單獨取得**